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及訂立總目協議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下列協議:

(I) 合營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華普訂立之合營協議,本公司與上海華普將共同在上海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及上海華普將分別擁有合營企業之99.0%及1.0%權益。合營企業之總投資為99,500,000美元(約相當於約774,800,000港元),而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則為54,297,150美元(約相當於約422,800,000港元)。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

(II) 總目協議

根據本公司及英國錳銅訂立之總目協議,本公司及英國錳銅同意於(其中包括)合營企業成立後10個營業日內訂立(並將促使其身為相關文件協議訂立方之聯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

本公司將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後,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鑑於上海華普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上海華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及0.002%,彼等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總目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隨附為批准合營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 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1)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1)本公司

(2)上海華普

主要事項: 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將會由本公司佔99.0%及由上海華普佔1.0%。

業務範圍: 從事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

年期: 自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當日起計50年。合營企業將於有關中國當局發出合營企業

之營業執照當日成立。

資本結構: 總投資額:

99,5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約774,800,000港元),乃參考合營企業之預計未來業務規

模釐訂。

註冊資本:

54.297.150.00美元,將由協議各方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資

(i)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其99.0%之出資額,為數53,754,178.50美元(約相當於約418.580.000港元),有關出資將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股本融資及/或外部借

貸支付;及

(ii)上海華普將以現金出資其1.0%之出資額,為數542,971.50美元(約相當於約4,230,000

港元)。

溢利分派: 合營企業之溢利將按照本公司與上海華普分別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分派。

額外資金: 合營企業可透過外部融資及/或股本注資(其條款及條件須經其董事會批准)為日後之

投資提供資金。儘管如此,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及上海華普均無任何責任向合營企 業注入額外資金,或就將授予合營企業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董 事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對合營企業額外出資,或就合營企業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

間的差額將獲提供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董事會成員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三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而上海華普將有權

提名一位董事進入合營企業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

之二或以上。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就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合營企業;及

(b) 負責審批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合營協議發出同意書。

於合營協議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本公司及上海華普分別擁有99%及1%,並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 賬。

2) 總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訂立總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英國錳銅同意於(其中包括) 合營企業成立後10個營業日內(並將促使其身為相關文件協議方之聯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 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總目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a) 合營企業已根據中國法律妥為成立;
- (b) 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成立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及
- (c) 英國錳銅股東於遵照倫敦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規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 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以及批准實行上述各項。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總目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總目協議項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A)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於總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與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

其他項目文件同時訂立。

訂約方: (1)本公司

(2) 英國錳銅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英國錳銅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轉讓之資產: 本公司將把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8.0%權益轉讓予英國錳銅。

代價: 將以發行5,700,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之方式支付,每股英國錳銅股份之面值為0.25英鎊,

該批股份佔英國錳銅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3%而按英國錳銅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即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該等股份之市

場價值約為29,240,000英鎊(約428,380,000港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英國錳銅於磋商股權轉讓

協議當時之股份價格,以及英國錳銅於該轉讓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誠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90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協訂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會遞交予中國審批部門審批以便批准該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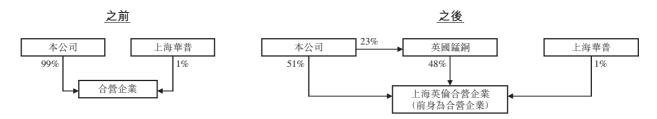
- (a) 本公司及上海華普各自已以現金出資其所認購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而本公司及上海華普之有關出資額已獲於中國註冊之獨立會計師核實;
- (b) 英國錳銅股東批准與該轉讓有關之相關交易;
- (c) 本公司、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已簽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各方將向中國審批當局申請批准該轉讓,倘若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20天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取得該轉讓之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而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

該轉讓將視作於相關中國部門發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而英國錳銅須於其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行英國錳銅之5,700,000股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該轉讓完成後為英國錳銅之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擬於該轉讓完成後將其於英國錳銅之權益持作長期投資。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後之合營企業股權架構:



待完成本公司向英國錳銅轉讓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8%股本權益後,合營企業將會由本公司持有51%、英國錳銅持有48%及上海華普持有1%。合營企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B)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日期: 將於總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與股權轉讓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

件同時訂立。

訂約方: (1)本公司

(2)上海華普

(3) 英國錳銅

建議條款: 更改名稱

以上訂約方同意將合營企業名稱更改為上海英倫帝華汽車國際有限公司。

業務範圍

從事產銷及分銷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設計、研究及開發,並 提供售後服務。

生產規模

在上海英倫合營企業首三個營運年度內,供上海華普(其將根據中國法例持有經核准之有關汽車產品目錄)完成裝配10,000部TX系列產品之用的該等產品估計年產量為10,000輛,另外供生產三款小型轎車之用的該等產品的產量為30,000輛。

此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由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於稍後時間訂立之其中一份其他項目文件監管。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便就此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年期

自發出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的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為期50年。

愿 先 權

除非獲其他各方書面同意有關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否則任何訂約方概不能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包括主席), 英國錳銅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包括副主席)而上海華普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進入上海英 倫合營企業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及必 須同時包括本公司及英國錳銅提名之董事。

不競爭

在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年期內及之後三年,任何訂約方概不能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與LTI TX系列產品相近之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或裝配以供應亞洲市場使用,或在亞洲營銷或銷售與中國製造的LTI TX系列產品接近之產品,惟已於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內清楚訂明者除外。

各訂約方概不得在中國設立、收購、營運或管理一座製造廠房,以生產與該等產品相近 之產品,或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裝配、營銷或銷售該等產品。 待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全面投產後,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乃擬定作為英國境外唯一生產LTI TX系列產品之生產設施。英國錳銅向本公司及上海華普承諾,英國錳銅不會於中國其他地方或世界其他地區生產或分銷或促使其他人士生產LTI TX系列產品,除非上海英倫合營企業無法生產LTI TX系列產品,或未能達到英國錳銅指定或在其他地方可以製造或取得之規格、價格、品質或交付條款之要求。

購買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倘若英國錳銅、本公司或上海華普任何一方成為一宗有關清盤或解散或終止經營業務之 訴訟對象,或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可能須提早結束業務,並無違約之一方可選擇根據經修 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所載之程序按公允市值購買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作為持續經營實體)。

先決條件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將於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或其地方代表及彼等各自就本協議及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承繼方批准後生效。

C) 股東協議

日期: 將於總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與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及其他項目文件同時訂立。

訂約方: (1) 英國錳銅

(2) 本公司

建議條款: 出售限制

於該轉讓後,如未經英國錳銅之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i) 全部或任何錳銅代價股份權益,此限制之期間為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年;
- ii) 任何超過25%之錳銅代價股份權益,此限制之期間為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第二至第五週年;
- iii) 任何超過25%之錳銅代價股份權益,此限制之期間為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第五至第十週年;及
- iv) 任何錳銅代價股份權益予任何被英國錳銅董事會真誠認定屬英國錳銅競爭對手之公 司或其他人士。

收購限制

於該轉讓後,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向英國錳銅承諾:

- i) 除非本公司事先向英國錳銅董事會發出4個星期之通知,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出、協助或與其他人士合力提出收購英國錳銅全部或部份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要約。然而,本公司可無須經英國錳銅董事會事先批准而增加於英國錳銅之持股權至29.9%,惟須遵照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知會英國錳銅之董事會;及
- ii) 不會接納任何收購錳銅代價股份而令控制權賦予第三方之要約,惟獲英國錳銅董事會推薦之出價或要約例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增持其於英國錳銅之建議權益。

認購期權

倘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年內,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因以下任何理由終止:i)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在中國或根據中國法律需要之任何執照失去、終止、吊銷或不獲續期;或ii)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因本公司任何違反該等協議,或因具法律約束力之命令在中國頒佈、作出或簽發而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授予英國錳銅權利,藉發出書面通知以總金額1英鎊(相當於把彼等各自於對方的持股量恢復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之原有水平之面值)向本公司購回錳銅代價股份。

倘英國錳銅行使該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有權以1英鎊(相當於把彼等各自於對方的持股量 恢復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之原有水平之面值) 代價取得英國錳銅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之全部持股權。

英國錳銅授予期權及本公司其後收購英國錳銅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全部股權構成本公 司出售於英國錳銅之權益及收購上海英倫合營企業之權益。

先決條件

協議各方在此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之各方面均以:i)該轉讓之完成,ii)委任由本公司提名之兩位非執行董 事進入英國錳銅之董事會(惟本公司須持有逾20%之英國錳銅已發行股份),及i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 及發行錳銅代價股份予本公司作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倘若未能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120天內(或協議各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期間)達成先決條件,股東協議將自動 終止。

D) 其他項目文件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將於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及股東協議時訂立其他項目文 件,以協助生產該等產品。其他項目文件將須待該轉讓完成後,方告作實。其他項目文件所涉及之若干 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於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項目文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另 行發表公佈。

英國錳銅之資料

英國錳銅於一八九九年三月十日於英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於英國從事的士銷售及的士融資。英國為英國錳 铜集團之的士銷售業務之核心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均佔英國錳銅集團營業 額95%。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錳銅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1,620,000英鎊(相當於約902,780,000港 元)。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英國錳銅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英鎊 (經審核及重列)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英鎊 (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 3,756 2,503

(相當於約36.670.000港元) (相當於約55.030.000港元)

除税後溢利 2,048 2,750

(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40,290,000港元)

資產淨值 19,582 21,469 (相當於約286,880,000港元) (相當於約314,520,000港元)

訂立合營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之製造及貿易業務。成立合營企業為與英國錳銅展開合作之 首要一步。董事認為與英國錳銅之合作將令本集團了解英國錳銅之汽車製造科技技術,並可參與製造倫敦 的士。該合作亦令本集團藉分佔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英國錳銅之溢利而獲得新增盈利來源。據此,董事認 為訂立合營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鑑於上海華普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上海華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 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 生全資擁有並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及0.002%,彼等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之 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總目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隨附為批准合營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聯繫人十」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指

1.0/ 3/2/ 1.3	3 H	八日工中况(7)(1)(1)(1)

見有上市規則賦予ラ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將予訂立之合營協議,其載有成立上海 英倫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英國之銀行對外正常辦公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英國錳銅將予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其載有該轉讓之主要條

款

「Geely Group」 指 Gee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

公司,分別由李書福先生及李先生之胞兄弟李胥兵先生持有72.7%及

27.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營企業」 指 上海帝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

將分別由本公司及上海華普持有99.0%及1.0%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上海華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其載有

成立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I」 指 英國錳銅之全資附屬公司LTI Ltd.

「LTI TX系列產品」 指 倫敦的士汽車,稱為TX系列產品

「英國錳銅」	指	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 眾有限公司,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國錳銅集團」	指	英國錳銅及其附屬公司
「英國錳銅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發行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之5,700,000股英國錳銅新普通股
「英國錳銅股份」	指	英國錳銅股本中每股面值0.25英鎊之股份
「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及英國錳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總目協議
「李先生」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實益權益之董事李書福先生
「其他項目文件」	合指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及其他人士將與LTI及上海華普訂立之一連串協議, 內容有關買賣部件及產品、分銷商標及技術之許可權、租賃物業及代 工生產設備以經營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用於建造豪華轎車及三款小型轎車型號之汽車零件、部件及組件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
「上海英倫合營企業」	指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國際有限公司(前為合營企業),其將由本公司、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後分別持有51.0%、48.0%及1.0%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 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0%及10.00%,而浙江 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汽 車及相關部件製造及銷售,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業務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其由上海華普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分別持有53.19%及46.8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英國錳銅及本公司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其載有令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之條文生效以及令有關由本公司轉讓於合營企業之48.0%股本權益予英國錳銅之其他條文生效之主要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轉讓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8.0%予英國錳 銅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説明者外,以美元及英鎊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説明用途:

1美元兑7.7869港元 1英鎊兑14.650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悦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 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